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旨在提出任何該等要約或邀請。尤其是，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並非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地方進行證券銷售的要約或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的邀請或招攬。

NetEase, Inc. 過往及現時均無意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辦理本公告所述任何證券的登記，如並非根據《美國證券法》辦理登記或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相關州的證券法例獲豁免遵守登記規則，則上述證券不可在美國發售或出售。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必須刊發招股說明書或發售備忘錄，而有關招股說明書或發售備忘錄可向發行人或出售證券的持有人索取，且當中須載列發行人及其管理層的詳盡資料以及財務報表。NetEase, Inc. 並無意在美國辦理任何證券發售的登記或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NetEase,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9999)

擬議分拆 CLOUD VILLAGE INC.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獨立上市

刊發 CLOUD VILLAGE INC. 發佈的招股章程

及

全球發售的預期規模及發售價範圍

Cloud Village Inc.（「Cloud Village」）已於 2021 年 11 月 23 日就擬議分拆及全球發售刊發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如招股章程所披露，全球發售計劃申請發售的 Cloud Village 股份總數將為 16,000,000 股，相當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 Cloud Village 股份總數約 7.7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 18,400,000 股，相當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 Cloud Village 股份總數約 8.76%（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緒言

茲提述 NetEase, Inc.（「本公司」）日期為 2021 年 5 月 26 日、2021 年 8 月 1 日及 2021 年 11 月 16 日內容有關擬議分拆的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刊發招股章程

Cloud Village 已於 2021 年 11 月 23 日就擬議分拆及全球發售刊發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載有（其中包括）(a)全球發售中計劃申請發售的 Cloud Village 股份數目詳情、發售價範圍及全球發售的其他詳情；及(b)有關 Cloud Village 及其子公司的若干業務及財務資料。

Cloud Village 決定就香港公開發售採納全電子化申請程序，且不會提供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的印刷本。全電子化申請程序符合 Cloud Village 用戶與利益相關者之間及彼等與 Cloud Village 之間的互動方式。作為一間自成立以來高度致力於環境、社會及企業責任事務的公司，Cloud Village 認為該方式亦將（其中包括）減輕印刷對環境的影響以及盡量減少自然資源的消耗。招股章程可自 2021 年 11 月 23 日起於 Cloud Village 網站 <http://ir.music.163.com> 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news.hk 查閱及下載。

全球發售的預期規模及發售價範圍

如招股章程所披露，全球發售計劃申請發售的 Cloud Village 股份總數將為 16,000,000 股，相當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 Cloud Village 股份總數約 7.7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 18,400,000 股，相當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 Cloud Village 股份總數約 8.76%（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預期全球發售中 Cloud Village 股份的發售價將不低於每股 190.00 港元且不超過每股 220.00 港元（未計 1.0%經紀佣金、0.0027%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根據 Cloud Village 於 2021 年 3 月 31 日授予公司的反攤薄權（定義見招股章程），本公司可購買至多 200 百萬美元，約為 7,602,000 股的 Cloud Village 股份（基於發售價範圍中位數 205 港元每股）。

基於上述全球發售計劃申請發售的 Cloud Village 股份數目及發售價範圍，倘全球發售進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a) Cloud Village 的市值將為約 39,474 百萬港元至約 45,707 百萬港元之間；及
- (b) 基於發售價範圍中位數每股 205.00 港元計，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持有 Cloud Village 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 61.31%（假設推定（定義見招股章程）為實，除行使反攤薄權外）。

一般事項

就全球發售而言，Cloud Village 股份的價格可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香港法例第 571W 章）予以穩定。有關擬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及其如何受到《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規管的詳情將載於招股章程。

全球發售須待（其中包括）(i)香港聯交所批准 Cloud Village 股份上市及買賣；(ii) Cloud Village 與全球發售的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協定發售股份的定價；(iii)於招股章程所述日期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iv)包銷商於各自包銷協議項下的義務成為並保持無條件，且並未按各自協議的條款予以終止，方可作實。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現時並無保證擬議分拆及全球發售將會落實或何時落實。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處境或任何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本公告不擬且不構成出售與全球發售或其他方面有關的任何 Cloud Village 股份的要約，亦不構成要約認購或購買任何 Cloud Village 股份的招攬。任何該等要約或招攬僅通過招股章程或為遵守適用法律而可能刊發的其他發售文件而作出，且認購或購買有關全球發售或其他情況下的 Cloud Village 股份的任何決定，須僅依據招股章程及該等其他發售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在任何司法管轄區（香港除外）採取行動，以令全球發售中計劃申請發售的 Cloud Village 股份可獲准在須就此採取行動的任何司法管轄區進行公開發售。

本公司將適時就擬議分拆及全球發售另行刊發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香港包銷商」 | 指 | 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
| 「香港包銷協議」 | 指 | 由（其中包括）Cloud Village、聯席全球協調人與香港包銷商就香港公開發售於2021年11月22日訂立的包銷協議 |
| 「國際包銷商」 | 指 | 國際發售包銷商 |
| 「國際包銷協議」 | 指 | 預期將由（其中包括）Cloud Village、聯席全球協調人與國際包銷商就國際發售所訂立的包銷協議 |

| | | |
|-----------|---|---|
| 「聯席全球協調人」 | 指 |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及 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以英文字母排序） |
| 「超額配股權」 | 指 | 預期將由Cloud Village授予國際包銷商的購股權，可由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操作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據此，Cloud Village或須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2,400,000股額外股份，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
| 「招股章程」 | 指 | Cloud Village於2021年11月23日就擬議分拆而刊發的招股章程 |
| 「香港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包銷商」 | 指 |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
| 「包銷協議」 | 指 |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

承董事會命
NetEase, Inc.
 丁磊
 董事

中國杭州，2021年11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董事丁磊先生；以及獨立董事鄭玉芬女士、李廷斌先生、唐子期先生、馮倫先生及梁民傑先生。